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启用前配套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文丰律师事务所

(2023)文丰法意第795号

WIN-FULL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 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启用前配套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民权县人民医院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启用前配套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总投资	5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7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8
（二）风险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启用前配套项目
3	锦正所	指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启用前配套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启用前配套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启用前配套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启用前配套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启用前配套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民权县人民医院

院新院区启用前配套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启用前配套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启用前配套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民权县人民医院。民权县人民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214184651639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民权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214184651639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河南省民权县治安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杲金良

综上，民权县人民医院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启用前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启用前配套项目主要是在新院区现有已完成的基础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实施的配套工程，主要包括配套设备设施、智能化系统、室外配套工程等。

1. 配套设备设施

锅炉 4 台；污水站 1 座，处理能力为 2000t/d；高低压配电系统 1 项，净化工程 1 项；医用气体供应系统 1 项。

2.智能信息化系统

(1) 信息基础设施系统 1 套，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综合管路、信息引导发布、电子会议、公共广播、IP 电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等隐蔽工程；

(2) 信息网络系统 1 套，主要包括医院无线有线内外网、机房工程、服务存储、网络安全、监控中心、弱电接入等；

(3) 医疗专项信息系统 1 套，主要包括排队叫号系统、病房呼叫系统、ICU 与 NICU 探视系统、医疗物联网覆盖系统、输液管理、物联网应用系统、手术示教系统、远程医疗系统、时钟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智能化 BIM 平台、医疗信息化升级扩容等。

3.室外配套工程

包括场内道路，绿化，围墙大门，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消防工程，室外电力工程，医院标志标识。

(三)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5,935.38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75.30%，财政资金 3,935.38 万元，占比 24.70%。

(四)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改善群众就医环境，提高医院技术水平以及满足人民群众诊疗疾病的实际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还可以吸引周边各区的患者来此就医，为医院创品牌、树形象、扩大影响力打下良好的基础，促进医院的进一步发展。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2.收益性

根据《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启用前配套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手续办理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2023年11月30日，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启用前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民发改〔2023〕247号），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原则上同意项目实施。

综上，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启用前配套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

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锦正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HN7G3C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1014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何冰辉和李筱璐，分别持有证号 410100400009 和 410800030014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锦正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

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 和 14101202010185211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估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地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民权县人民医院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作为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启用前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锦正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启用前配套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朱 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唐建科

张晓松

张晓松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号2号楼5层6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朱丹, 王军霞, 唐建科, 张清伟, 邓志鹏, 原源, 李奕瑾, 王登巍, 郭洪魁, 陈建华, 张灵全, 鲁玉春, 牛范淇, 陈徽, 李培, 王水力, 纪云丽, 秦华代, 李前进, 姬焯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唐建科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6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X

WIN-FULL LAW FIR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41010558655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WINFULL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电话：(0371) 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民权县人民医院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总投资	5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7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8
（二）风险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3	锦正所	指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民权县人民医院

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民权县人民医院。民权县人民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214184651639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民权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214184651639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河南省民权县治安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杲金良

综上，民权县人民医院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主要是在新院区现有已完成的基础上，进行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医疗设备的购置、科室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等。

1. 医疗设备的购置

3.0T 磁共振，直线加速器，64 排 CT，医影中心，DSA，心脏彩超，四维彩超，全身彩超，移动彩超，术中彩超，经颅多普勒，肺功能检测仪，单泵机，双泵机，多功能血液净化床旁机，压力蒸汽灭菌器（1.5m³），等离子真空灭菌器，高压氧舱（26 人），冰冻切片机、胃肠镜主机，胃镜，结肠镜，超声胃镜主机，超声胃镜，高频治疗仪、胃肠镜洗消工作站，支气管镜洗消工作站，办公家具，病床，储物柜，窗帘，洗衣房工艺设备等共计 61 台（套）。

2.科室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中心手术室、产房手术室、门诊手术室、DSA、ICU、CCU、RICU、PICU、NICU、EICU、供应室、配液中心、门诊大厅、药房大厅、收费大厅等进行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3,953.93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8,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75.14%，财政资金 5,953.93 万元，占比 24.86%。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改善群众就医环境，提高医院技术水平以及满足人民群众诊疗疾病的实际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还可以吸引周边各区的患者来此就医，为医院创品牌、树形象、扩大影响力打下良好的基础，促进医院的进一步发展。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2.收益性

根据《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手续办理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2023 年 11 月 20 日，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民发改〔2023〕243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原则上同意项目实施。

2023 年 11 月 30 日，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民发改〔2023〕246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原则上同意项目实施。

综上，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锦正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HN7G3C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1014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何冰辉和李筱璐，分别持有证号 410100400009 和 410800030014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锦正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 和 14101202010185211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估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

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民权县人民医院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作为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锦正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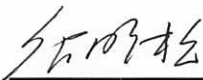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民权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朱 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张晓松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号2号楼5层6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朱丹, 王军霞, 唐建科, 张清伟, 邓志鹏, 原源, 李奕瑾, 王登巍, 郭洪魁, 陈建华, 张灵全, 鲁玉春, 牛范淇, 陈徽, 李培, 王水力, 纪云丽, 秦华代, 李前进, 姬烨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唐建科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6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